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及附件 (A09000000E_1120025240_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25240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8日至19日召開112年全國志願
服務聯繫會報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2012188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與本部相關部分摘要如下：

(一)請各主管機關督促志工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
定，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；並協助宣導風險分攤，提
醒業務管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14條規
定，應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服務，提供
志工安全之服勤環境。

(二)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，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
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，不得偽造、轉借、
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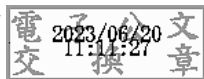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有關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申請全國績優志工團
隊獎案，每單位最多推薦2個團隊，請優先推薦曾獲衛福



部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
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
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線

